



聊城市人民政府公报

LIAOCHENGSHI
RENMINZHENGFUGONGBAO

2024

第9-10期（总第258-259期）



聊城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4 年第 9-10 期

(总第 258-259 期)

主管主办：聊城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聊城市人民政府

办公室

电话：0635-8288953

邮编：252000

地址：东昌西路24号

刊号：聊新出准字【2008】13号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关于印发聊城市沿黄生态廊道保护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聊政发〔2024〕5号..... 2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聊城市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聊政办字〔2024〕10号 9

关于印发聊城市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4-2026年）
的通知

聊政办字〔2024〕11号 16

关于印发聊城市加快政务服务数字化流程再造支持“高效办成一件事”
实施方案的通知

聊政办字〔2024〕12号 20

印发关于加大力度支持民间投资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聊政办字〔2024〕13号 23

◎ 政务动态

关于任免刘文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聊政任〔2024〕14号 27

关于任免王万瑜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聊政任〔2024〕15号 28

聊城市人民政府大事记（2024年9月） 29

聊城市人民政府大事记（2024年10月） 30

聊城市人民政府文件

聊政发〔2024〕5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聊城市沿黄生态廊道保护建设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现将《聊城市沿黄生态廊道保护建设实施

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聊城市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29日

聊城市沿黄生态廊道保护建设实施方案

为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加快沿黄生态廊道聊城段建设，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沿黄生态廊道保护建设规划（2023—2030年）〉的通知》（鲁政发〔2023〕9号）要求，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系列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保护优先、综合治理，因地制宜、分类施策，休养生息、资源节约的发展原则，以保护修复生态环境为基础，以保障黄

河长治久安为底线，以绿化美化、污染防治、节水控水、城河互融、文旅融合为重点，打造集生态屏障、文化弘扬、休闲观光、生态农业于一体的复合生态廊道，为山东省沿黄生态廊道保护建设提供聊城路径，将我市打造成为山东服务融入新发展格局的西部“战略支点”、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两河明珠”城市。

（二）工作目标。

方案实施范围为黄河干支流流经的县级行政区，包括阳谷县、东阿县、莘县，其中核心区为黄河干流河道管理范围及向外延伸1000米覆盖的区域、金堤河管理范围及周边重要生态节点，面积约237.2平方公里；联动区为其他县级行政区。方案实施期至2030年，分两个阶段推进实施，第一阶段为2024年至2025年，第

二阶段为 2026 年至 2030 年。

到 2025 年，初步形成集生态屏障、文化弘扬、休闲观光、生态农业多功能于一体的复合型沿黄生态廊道。生态绿化明显提档，沿黄河堤林带无缺损断带；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63.7%，黄河干流国控断面水质稳定达标，地表水国控断面劣 V 类水体全面消除；防洪减灾能力明显增强，全面完成黄河下游“十四五”防洪工程；水资源利用效率明显提高，城市再生水利用率不低于 55%；和美乡村建设扎实推进，省市县三级和美乡村覆盖率不低于 45%；黄河文化影响力明显扩大，擦亮“江北水城·两河明珠”城市品牌。天更蓝、地更绿、水更清、土更净、城更美，沿黄生态廊道综合生态效益和生态示范效应初步显现。

到 2030 年，黄河安澜充分保障，堤内外绿带一体融合，沿线绿点充分保护，全域绿网串通交错，功能节点缤纷多彩，靓丽风景充分彰显，环境质量根本改善，沉沙池清淤弃沙综合利用程度显著提升，灌区水源涵养措施更加丰富。城市再生水利用率不低于 58%，省市县三级和美乡村覆盖率不低于 60%。建成生态系统稳定可靠，美丽城乡舒适宜居的黄河流域城河互促共融新典范，塑成生态廊道保护建设、生态保护治理、生态文化旅游发展新样板。

二、工作任务

（一）贯通近岸绿带。

1. 打造河滩生态涵养带。补植更新养护滩区护堤地防浪林，削减风浪爬高、防止堤防破坏、有效缓流落淤，提高安全行洪能力。加强农业资源保护和高效利用，发展观光农业、休闲农业、高效农业。严厉打击乱捕滥猎野生动物、非法挖砂或取土等破坏生态的行为，维护滩区生态安全。落实河长制、湖长制，加大巡河、巡湖力度，努力实现“清水绿岸、鱼翔浅底”。加强湿地生态修复，通过水土保持林种植、渠

道治理工程、小型水利工程，打造“水网相通、河湖相连、城水相依、人水相亲”的美丽河湖，到 2025 年，每年至少创建 3 条省级美丽幸福示范河湖，坚决查处乱占、乱建、乱采、乱堆等违法行为。（牵头单位：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聊城黄河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公安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2. 培育河堤生态景观带。通过补植完善、优化提升、抚育管理等措施，提档升级堤顶行道林。在艾山、鱼山、位山等人文历史富集地段，融合非遗文化、农耕文化、曹植文化，讲好“黄河故事”，打造宜行宜观的黄河大堤历史人文路。推进东阿大堤淤背区提升工程，适当增加生态景观林种植比例。在堤坡植草区段，选择耐旱、耐贫瘠草种，确保植草覆盖率不低于 90%。在草皮铺植区段，草皮覆盖率不低于 95%。鼓励东阿县、阳谷县打造集慢行步道、骑行通道、林间栈道、观河栈道为一体的河堤休闲体验路网，推动河堤慢行绿道融入城市绿道体系建设。加强步行与自行车交通网络的建设，围绕黄河、东昌湖、洛神湖、古运河等，修建沿岸健身步道，构建滨水、滨湖生态休闲慢行通道网络。（牵头单位：聊城黄河水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东昌府区人民政府、阳谷县人民政府、东阿县人民政府）

3. 建强堤外生态防护带。在沿黄堤防安全保护区其他林地、裸露地植树造林，丰富景观绿化植物品种，完善基础设施，打造休闲空间。采取林窗补植补造、树种更新等措施，开展低效林改造、退化林修复，提升森林生态防护功能。开展绿化空间挖掘，充分利用一切可用于造林绿化的地块，做到应绿尽绿。积极推进村庄绿化美化提质增效，加强已建成森林乡镇和森林村居的绿化管护力度，进一步提升绿化水平。（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聊城黄河水务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

发区管委会)

(二) 扮靓沿线绿点。

1. 提升自然公园建设水平。坚持保护优先、系统治理，加强洛神湖国家湿地公园、黄河国家森林公园等自然公园的科学修复、合理利用，实施冠县毛白杨林场等林场的部分道路、沟渠及低效林片区的绿化改造。稳步提升各类自然公园生态功能，保护自然公园内重要自然资源及动植物栖息地。(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阳谷县人民政府、东阿县人民政府、莘县人民政府、冠县人民政府)

2. 推进地质公园遗迹保护。加大对聊城黄河故道地质公园及鱼山地质遗迹等地质地貌景观的保护力度，加强科学研究，挖掘资源价值，完善科普教育设施，充分发挥地质公园科普功能。提升地质公园游览服务设施，打造集生态保护、游览观赏、文化体验、科研教育于一体的风景胜地。(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临清市人民政府、东阿县人民政府)

3. 推进水利风景区品质提升。结合河流水系与水网建设，串联区域内河、湖、库、渠、塘等水利风景资源，推动水利风景区风光带和集群发展。发挥位山灌区、莲湖等6处国家级、1处省级水利风景区引领作用，形成水利风景区集群，连线成片外延发展水利风景区，促进水利风景区与文旅产业融合发展。按照“能绿则绿、宜林则林、适树则树”的原则，继续开展位山灌区防风固沙林、水土保持林种植，形成防风固沙屏障体系。积极实施位山灌区渠道两岸护坡绿化、绿化景观提升，打造“一段一特色、一处一景观”的滨水观光带，兼顾沉沙输水、游览观光、娱乐运动等功能。(牵头单位：市水利局、聊城黄河河务局；责任单位：东昌府区人民政府、茌平区人民政府、东阿县人民政府、高唐县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三) 优化全域绿网。

1. 织密水系绿网。强化金堤河两岸生态防

护林建设，发挥水土保持、防风固沙、宽河固堤等功能，推进东阿县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综合治理等项目。加强防浪林、行道林、淤背区适生林建设，积极融入“绿带、绿点、绿网”体系，规模化开展苗木种植。实施黄河下游位山闸、陶城铺闸、郭口闸等引黄涵闸改建工程，完善流域防洪工程体系。推进东阿县鱼山、艾山、曲山生态治理与保护修复，统筹自然保护地、沿黄防护林、农田防护林建设。到2025年年底，修复或建设河湖缓冲带2.4公里。(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聊城黄河河务局、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东阿县人民政府、阳谷县人民政府、莘县人民政府)

2. 串联交通绿廊。推进东阿至阳谷高速、德上高速公路临清高速连接线等在建高速公路绿化建设。加快G309、S242、S246等在建省道绿化进度。提升已建成的济聊高速、青银高速、东吕高速、德上高速、莘南高速、青兰高速和高东高速等高速公路的绿化配置水平。完善沿河道路，提升道路建设标准，推动“东昌府区—茌平区—东阿县”碧道环线建设，打造蓝绿交融的生态绿带。(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3. 优化城乡绿地。充分利用城乡边角地、房前屋后、闲置地等小区域，营造街角花园、休闲公园，拓展城镇生态空间。鼓励推广墙体、屋顶、阳台、坡面等立体绿化模式，充分利用可绿化空间，结合城市更新，挖掘绿化潜力。适度有序开展城镇周边节水绿化，合理确定造林规模和密度。实施规划建绿，大力推广绿色建筑，加快既有建筑改造，积极创建省级绿色建筑示范工程、绿色建材推广应用示范工程。发展新型建筑工业化，提高预制构件和部品部件通用性，推广标准化、少规格、多组合设计，做到低碳环保、即装即用。到2025年年底，市辖区新开工装配式民用建筑占新开工民用建筑

比例不低于 55%、县（市）不低于 45%。利用沿黄堤顶路等交通通道、城乡过境河流水系等构建绿道系统，实现城市内外绿地连接贯通。

（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管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四）深化污染治理。

1. 强化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健全农药追溯系统，推广绿色防控技术，严格控制高毒高风险农药使用。全面提高廊道规划区内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推广水肥一体化、有机肥替代等化肥减量增效技术，推动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综合防治、绿色防控技术和专业化统防统治。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探索适合本地农业发展的技术模式。廊道规划区内秸秆综合利用率维持在 95% 以上。推广粪污资源化利用先进技术模式，促进畜禽粪污还田利用，推动种养循环，改善土壤地力。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稳定在 90% 以上，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保持 100%。农业产地环境治理水平大幅提升，主要农作物化肥和农药利用率均维持在 40% 以上；到 2025 年年底，农业资源保护和利用效率明显提高，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分别达到 95%、90%。大力推进标准地膜应用、机械化捡拾、专业化回收、资源化利用和妥善处置，推广应用全生物降解地膜和标准地膜，严禁生产销售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农膜回收率达到国家标准，地膜残留量实现负增长。（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2. 加大工业污染协同治理力度。推进黄河流域综合治理和修复，建立上下游水污染联防联控机制。实施差别化流域环境准入政策，严控新建高耗水、高污染物排放、高耗能及产生有毒有害污染物的项目。按照“源头削减、末

端治理”的总体思路，实施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管控，协同开展 PM_{2.5} 和 O₃ 污染防治，完善环境质量和污染源排放自动监测设施。加快建设绿色交通运输体系，推进移动源污染综合治理和淘汰更新。PM_{2.5} 浓度控制在 43 微克/立方米以内，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控制在 1.2% 以内。加强扬尘精细化管控，全面推行绿色施工，实施建筑工地、工业企业堆场扬尘整治。严厉打击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等违法行为，优化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布局与监管体系，健全方案实施区域内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到 2025 年年底，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规范化管理合格率达到 100%。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推进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修复。严格化工项目用地审核，禁止在黄河、金堤河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委、市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3. 统筹推进城乡生活污染治理。实施“两清零一提标”行动，排查整治排水管网，逐步消除管网收集空白区，强化农村改厕工作与生活污水治理的衔接，全面提升全市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水平。加快推进南湖污水处理厂、东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莘县第三污水处理厂等一批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因地制宜开展污水处理差别化精准提标。到 2025 年年底，基本实现城市和县城建成区雨污合流管网清零，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动态清零，基本消除较大面积农村黑臭水体，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行政村覆盖率达到 55%，城市建成区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 65%，县城污水处理率达到 95%，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 75%，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95%，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 100%。推动城区垃

圾分类设施项目、莘县农村人居环境提升项目等项目建设，提高方案实施范围内生活垃圾处置能力。到2025年年底，城乡环卫一体化覆盖率达到99%。（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五）打造美丽城乡。

1. 打造“两河明珠”城市。以大运河、金堤河—黄河生态带等生态廊道为主体，结合森林自然公园、湿地自然公园等，打通生态源之间的连接廊道，建设“两河”生态缓冲带，促进生态空间网络化。持续推进大运河生态水系绿化、黄河生态防护林带、路域水系绿化、乡村绿化美化等重点工程建设，努力打造绿护大堤、水润两岸、林路相伴、人居和谐的“两河”示范区。（牵头单位：聊城黄河水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东昌府区人民政府、临清市人民政府、阳谷县人民政府、东阿县人民政府、莘县人民政府）

2. 建设城河相嵌滨河城镇。依托东阿黄河国家级水利风景区、黄河国家森林公园，开展黄河淤背区林带提档升级工作，打造高质量绿化林带，全面提升黄河沿线绿化的层次和档次；依托黄河下游最窄处艾山卡口等，实施傍水近岸险工控导绿化美化提升工程，着力打造堤内绿网、堤外绿廊的沿黄生态景观线。依托洛神湖国家湿地公园、位山黄河公园，推动重点河湖综合治理，实施沉沙池区生态修复治理，建设城市美丽幸福河湖示范区。充分发挥“大运河文化旅游带”与“黄河文化旅游带”唯一的交汇点城市优势，加强沿黄河、大运河、金堤河生态带保护修复，着力打造绿色生态廊道。以景阳冈、狮子楼景区为核心，打造多元业态叠加的历史文化体验旅游区。（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市文化和旅游局、聊城黄河水务局；责任单位：东昌府区人民政府、临清市人民政府、阳谷县人民政府、东阿县人

民政府、莘县人民政府）

3. 建设黄河特色和美丽乡村。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提升乡村教育、医疗、文化、养老等公共服务水平。聚焦聊城农业优势特色，依托农村自然生态、田园景观、民俗文化和农业特色优势产业，瞄准休闲旅游市场的发展需求，大力发展休闲观光旅游农业。着力营造品质突出、特色鲜明的村容村貌，做好农业文化遗产申报工作。妥善保护东阿县苦山新村、关山新村、皋上村、井圈村、魏庄村等村落黄河传统古村落文化。（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4. 推进黄河文化旅游带建设。围绕黄河国家文化公园、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建设，保护、传承和利用好“两河”珍贵文化遗产，深入挖掘、阐发“两河”文化的丰富内涵和时代价值。统筹推进黄河文化、运河文化融合发展，优化“两河之约·运河文化”大运河精品旅游线路，推出“两河之约·走进聊城”运河文化二日游产品、运河美食产品、大运河文化研学旅游产品，扩大“鲁风运河”品牌知名度。以龙山文化遗址、仓颉墓、鱼山曹植墓等人文遗址为依托，以寻根文化为主题，举办各种文化旅游、经贸合作活动，培根铸魂，传承优秀黄河文化。加强黄河沿线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的历史文化价值提炼和文化旅游宣传。加强山东临清黄河故道古桑树群、山东莘县香瓜栽培系统等农业文化遗产资源保护，强化文化体验廊道重点村建设，积极推动省级和美乡村创建名额向文化体验廊道重点村倾斜。实施黄河流域景区品质提升行动，加快推进东阿鱼山曹植风景区、阳谷景阳冈旅游区、阳谷景阳冈酒文化旅游区、冠县中华第一梨园、马颊河生态旅游区、莘县农业嘉年华景区、莘县燕塔等景区的提档升级，建设智慧景区。拓展手造“五进”（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工作，不

断培育壮大手造产业，提高“山东手造·聊城有礼”品牌影响力。（牵头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六）强化安全保障。

1. 守住保护管控红线。强化黄河干流河道及金堤河道岸线保护，严格落实黄河河道和工程管理范围保护要求。强化堤防安全保护区管理，做好堤防（含旧堤、旧坝）、险工、涵闸、分洪、滞洪、控导（护滩）等工程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养护。严格限制自发修建生产堤等无序活动，持续清理乱占、乱采、乱堆、乱建行为，消除河道、滩区及其工程管理范围内的违章行为。加强黄河水沙综合利用，实施引黄泥沙治理工程。禁止在黄河流域开放水域放流外来物种、杂交种及其他不符合生态安全要求的物种。禁止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禁止弃置矿渣、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禁止侵占黄河工程、损坏防汛设施。（牵头单位：市水利局、聊城黄河河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2. 提高防洪减灾能力。开展水利工程病险隐患排查和安全鉴定，对病险水库水闸实行动态清零。城区范围内，对周公河北段、小运河、青年渠、新水河、青周渠、西王干渠、周公河南段、周公河支流进行清淤，打通堵点、连通水系，形成畅通的排涝通道。实施东阿县赵牛新河、阳谷县新金线河、阳谷县赵王河、莘县焦村沟等流域面积在 200-3000 平方公里范围内的中小河流治理。到 2025 年年底，5 级以上堤防达标率不低于 75%。建立健全监测预报预警、水工程调度和防汛抢险技术支撑机制，细化水利工程防御洪水方案、抗旱应急预案。完善市县两级水旱灾害防御物资储备体系，加大物资储备，推进水旱灾害防御实训演练。全面提升物资、

应急力量、医疗救援、运输、通信、科技装备等基层基础应急能力，提高应急指挥能力和监测预警能力。（牵头单位：市水利局、市城管局、市应急局、聊城黄河河务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3. 完善水安全支撑体系。促进区域水网与省级重大引调水工程、重点水源工程互联互通，加强水系连通，优化水资源配置格局，提高流域间、区域间水资源调配能力和城乡供水保障能力。加快实施位山、彭楼等大型灌区及仲子庙、刘桥西等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持续开展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检查工程，到 2025 年年底，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降低至 7.9%。把全生命周期管理、韧性城市理念贯穿沿黄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全过程，系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加强城区易涝积水区治理，打造生态、安全、可持续的城市水循环系统。推动非常规水纳入水资源统一管理，逐步提高非常规水利用率。推进中水产业化发展，鼓励工业、环卫、绿化等优先使用再生水。到 2025 年年底，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55%。加强雨污分流建设，因地制宜建设一批雨水收集存储工程，提高雨水资源化利用率。在高标准农田建设中合理安排节水灌溉设施建设，大力发展灌排一体化，推进高效节水灌溉，提高水旱灾害防御能力。到 2025 年年底，全市耕地保护与生态修复效果显著提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稳定在 0.6376 以上。（牵头单位：市水利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三、保障措施

（一）明确责任分工。按照“省负总责、市县落实”的要求，在市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统筹指导下，市直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抓好相关任务落实，加

强指导服务，帮助解决推进实施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黄河干支流流经的县级人民政府要履行主体责任，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工作落实分工方案，明确重点任务和具体措施，切实把任务目标落到实处。

（二）加强要素保障。加快推进沿黄生态廊道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大平台建设，围绕要素保障、政策支持等，加大向上争取力度。深入实施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模式，拓宽沿黄生态廊道保护建设融资渠道。鼓励国有资本发挥引领作用，引导社会资本、金融资本参与沿黄生态廊道保护建设。深入开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支持符合条件的项目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和专项债券。**（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国资委；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三）强化督导落实。严厉打击涉黄河流域生态保护违法犯罪，做好涉黄河流域环境保护公益诉讼。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涉河项目、活动等审批手续。从严从实抓好黄河流域各类

问题整改，确保问题整改到位、责任落实到位。严禁突破生态保护红线、违反土地政策、违规取用黄河水或抽取地下水、过度举债、过度开发建设各类公园。按照“开工一批、完工一批、储备一批、谋划一批”的要求，聚焦国家重点支持领域，谋划实施一批重点工程项目。**（牵头单位：市公安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聊城黄河水务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四）加强舆论宣传。围绕共建共享沿黄生态廊道保护建设主线，多渠道搭建群众参与平台。加强政府新媒体宣传，运用H5、短视频等新媒体产品，广泛宣传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相关内容，实现信息互通、共享。及时总结、宣传、推广先进经验典型，努力营造全社会共同抓好大保护、协同推进大治理的良好氛围。

附件：聊城市沿黄生态廊道保护建设重点项目清单（略）

（上接第22页）加强电子证照数据的汇聚共享，不断扩充电子证照数据存量，为各类政务服务、民生服务提供数据支撑。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深刻认识“高效办成一件事”的重要意义，有力有序推动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市政府办公室、行政审批局要强化统筹调度，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市大数据局要牵头政务服务平台建设，为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提供数字化支撑；市直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统筹推进本领域、本系统任务落实，提升政务服务质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要结合工作实际，细化目标任务，因地制宜加强场景创新。

（二）强化督导评估。以企业和群众实际感受为标准，综合运用“好差评”、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评价方式，广泛听取意见建议，接受社会评价和监督。市政府办公室、市行政审批局要建立工作落实台账，跟踪工作进度，及时督促提醒，定期调度通报工作进展，确保工作落实到位。

（三）强化宣传引导。各级各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类新闻媒体，做好“高效办成一件事”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市政府办公室要尊重基层首创精神，注重创新突破，对各级各部门形成的“高效办成一件事”典型经验，按照“市级统筹、一地创新、全市推广”模式广泛宣传推介，不断提升社会关注度和知晓度。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聊政办字〔2024〕10 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聊城市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请认真贯彻执行。

《聊城市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
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9 月 2 日

聊城市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 实 施 方 案

为加快完善全市优质高效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23〕202 号）要求，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新时代党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坚持医疗卫生事业公益性，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以高质量发展为首要任务，进一步优结构、优功能、优能力、优质量、

优管理、优保障，加快构建优质高效、公平可及、更高质量的全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到 2025 年，全市医疗卫生资源更加充足，区域协调、医防协同、中西医并重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进一步健全，体系内部和体系之间的融合衔接、互联互通和协调联动更加有效，人民群众医疗卫生服务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进一步提升。到 2035 年，形成体系完整、分工明确、功能互补、连续协同、运行高效、富有韧性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医疗卫生服务率先发展、领先发展优势更加突出，促进人民群众健康水平显著提升。

二、重点任务

(一) 优化资源配置, 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能力。

1. 科学配置医疗资源。严格执行区域卫生规划和医疗机构设置规划等, 科学配置公立医院特别是三级公立综合医院数量和规模, 加强多院区建设管理, 防止超规划、超功能或超定位盲目扩张, 摊薄优质医疗资源; 严禁公立医院违规举债建设, 建立健全公立医院级别等次动态调整机制。精准增加床位等医疗资源配置, 增量资源重点保障基层或区域重点需求, 重点向急诊科、妇产科、儿科、重症医学科、中医科、精神科、老年医学科、康复医学科、中医安宁疗护等领域倾斜。医疗卫生机构要优化资源调整分配, 提高使用效能。到 2025 年, 全市医疗卫生资源保持适度有序增长, 每千人口中医类医院床位数和康复病床数等指标有序提升。(牵头单位: 市卫生健康委; 责任单位: 市财政局)

2. 打造区域医疗高地。持续实施医疗服务能力“攀登计划”, 支持现有国家级临床重点专科(学科)项目—聊城市人民医院麻醉科和中医重点专科(学科)—聊城市中医医院骨伤科、聊城市人民医院中医儿科和中医肛肠科建设, 在建设资金投入、人才引进培养、硬件设施提升等方面给予保障、倾斜, 确保建设项目期满通过评估。全力建设国家区域医疗中心, 推进北京积水潭医院聊城医院项目建设。继续遴选、培植优势学科, 积极申报国家临床(中医)重点专科(学科)和建设项目, 落实配套支持政策, 进一步扩大重点专科“国字号”队伍。统筹区域发展规划和诊疗需求, 积极争创省级临床重点专科和建设项目, 支持优质医疗资源攀登医疗高峰、建设医疗高地, 带动全市和区域医疗服务水平提升。到 2025 年, 力争在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和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建设上实现新突破。(牵头单位: 市卫生健康委; 责任单位: 市发展改革委)

3. 提升县级医院能力。持续提高县级医院(含中医医院、妇幼保健院等)运行管理、诊疗服务、公共卫生事件处置等综合能力, 推动县级医院在临床服务、资源共享、急诊急救和高质量发展等方面加快建设“五大中心”。做好县级医院临床专科发展规划, 加强专科能力建设, 提升县域内常见病、多发病的诊疗能力, 重点提升急危重症患者抢救能力、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和儿科、妇产、肿瘤、心血管、神经、呼吸、老年、康复等专科疾病防治能力。对相对薄弱的县级医院或重点科室采取“揭榜挂帅”等方式实现重点提升。到 2025 年, 县级医院综合服务能力走在全国前列, 县域内患者就诊率力争达到 90% 以上。(牵头单位: 市卫生健康委)

4. 筑牢基层服务网底。开展基层服务能力提质增效行动, 加强县域医疗服务次中心建设, 推进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和社区医院建设, 实施更高水平标准化建设, 提高医疗服务能力。鼓励乡镇卫生院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落实功能职责基础上多元发展、融合发展, 进一步完善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体系和功能, 依托村党群服务中心等村级公共服务设施, 持续改善村卫生室服务条件, 开展全市乡村医生综合能力全覆盖培训三年行动。建好用好以中心村卫生室为主体、一般村卫生室和村卫生室服务点为补充的村级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到 2025 年, 全面建成“15 分钟健康服务圈”, 35% 以上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达到国家优质服务推荐标准, 县域内基层门急诊人次占比达到 65% 以上。(牵头单位: 市卫生健康委)

5. 完善中医药服务体系。高标准完成山东省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建设重点任务, 积极落实中医药振兴发展重大工程。争创国家中医特色重点医院建设项目, 推进县级中医医院扩容增效, 做实基层中医药服务网络, 扩大中医药服务供给。完善中西医会诊和协作机制,

加强公立医院中医师配备，在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妇幼保健院深入推广“中医药+妇幼”服务模式。支持聊城市人民医院加快建设山东省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支持儿科争创国家中西医协同“旗舰”科室。到2025年，全市中医药服务体系更加均衡完善，县级中医医院全部达到二级甲等水平，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国医堂”实现全覆盖，20%以上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建成“中医阁”，公立综合医院、妇幼保健院、传染病医院实现中医临床科室设置全覆盖，中西医结合医疗模式日益完善。（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6. 强化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健全疾病预防控制与公共卫生服务网络。稳步推进聊城市疾控中心、东阿县疾控中心、冠县疾控中心改革试点工作，开展市、县级疾控中心综合评价工作，逐步实施等级评审。积极参与省级区域公共卫生中心创建工作，加强精神卫生网格和社会心理健康体系建设，完善职业健康技术服务体系。实施优生优育服务能力提升行动，优化妇幼保健机构设置，推动妇幼保健机构达标提升。到2025年，市县两级疾控中心总体达到标准化建设标准；各县（市、区）确定至少1家公立医疗卫生机构承担职业健康检查工作；聊城市妇幼保健院争创为三级甲等妇幼保健机构，临清市、莘县、冠县、茌平区妇幼保健院争创为二级甲等妇幼保健机构。（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二）强化分工协作，推进有序就医和分级诊疗。

1. 有序推进城市医疗集团建设。稳步推进以聊城市人民医院、东昌府区人民医院及其密切协作的基层医疗机构为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试点建设，构建城市网格化医疗服务新体系。建立健全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管理架构，赋予医疗集团运营管理、人员招聘、岗位聘用、绩

效分配等自主权。完善集团内部上下转诊工作机制，原则上牵头医院要预留一定数量的住院床位向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团队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下沉，经基层转诊的签约居民可优先就诊、优先检查、优先住院。到2025年，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管理体制更加科学，运行机制更加完善，服务模式更加优化，就医格局更加合理，试点工作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有益经验。（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

2. 全面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东阿县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县域医共体试点县，其他县（市、区）选取1家公立医院与1—2家乡镇卫生院试点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试点成熟后以县为单位推开。成立医共体理事会、管理委员会或建立其他相应机制，着力推进医共体内“六统一”（统一人事管理、统一财务管理、统一资产管理、统一业务管理、统一药品耗材目录、统一药品耗材配送），建立责任、管理、服务、利益共同体。推动医共体建设与“千县工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提升项目衔接，形成医疗资源等要素在县域内合理流动和深度协作的有效路径，探索打造健康共同体，为群众提供全周期健康服务。到2025年，县域医共体功能形态更加健全完善，分级诊疗便捷有序，健康管理精准实施，群众医药费用负担得到合理控制。（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医保局）

3. 创新医防融合机制。推动医疗机构和专业公共卫生机构深度协作，建立人才流动、交叉培训、服务融合、信息共享等机制。加快医疗机构公共卫生科室标准化建设，实行医疗机构公共卫生责任清单式管理，将公共卫生职责落实情况纳入医疗机构等级评审等综合评价工作。探索对符合条件的公共卫生医师赋予限定范围内处方权。探索疾控专业人员参与医疗联合体工作，建立社区疾控片区责任制，完善网

格化基层疾控网络。加强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信息平台建设，健全分级、分层、分流的重大疫情救治机制，完善中医药全程参与传染病防控和救治机制，针对重症率、死亡率较高的重点传染病开展医防融合防控。到2025年，医疗机构公共卫生科室总体完成标准化建设，市县两级疾控中心实现城市医疗集团和县域医共体服务全覆盖，重大传染病救治能力明显提升，重点传染病和慢性病医防融合防控机制基本建立。（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4. 推进医养结合高质量发展。全面落实老年人医疗服务优待政策，对医疗机构公共设施进行适老化改造。持续扩大服务供给，鼓励乡镇卫生院等二级以下医疗卫生机构提供医养康养服务，加强老年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建设，支持医疗资源丰富地区将公立医疗卫生机构转型为康复护理机构，促进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服务机构签约合作，开通养老机构与医疗机构预约就诊、急诊急救绿色通道。加强老年医学科和康复科等科室建设，推动中医药特色服务与健康养老深度融合，巩固深化安宁疗护试点成果。创新推广居家、社区、机构医养结合服务模式，鼓励养老服务机构加强与精神卫生机构协作，建设认知障碍照护专区或床位，加快发展医养健康产业。到2025年，综合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普遍建成老年友善医疗机构，二级及以上公立综合性医院普遍设置老年医学科等相关科室，50%以上的县（市、区）建成1所以上康复医院或护理院，各县（市、区）至少设置1处安宁疗护病区。（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市民政局）

（三）突出内涵提升，加强卫生健康事业支撑保障。

1. 发展壮大医疗卫生人才队伍。积极引进“两院院士”“泰山学者”等国家级或省级高层次人才（团队），大力培养泰山学者青年专家、青年岐黄学者，积极参与齐鲁卫生健康人

才项目、中医药扁仓人才培养项目、西医学习中医高层次人才项目，培养招引一批医学领军人才。擦亮“聊城卫生人才校园招引”品牌。进一步完善基层人才政策措施，推进落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才“县管乡用”“县招乡聘村用”机制，逐步将实现乡村一体化管理的村卫生室执业（助理）医师纳入乡镇卫生院职称评聘。优化医疗卫生队伍结构，促进床医、医护等合理配比。加强儿科、公共卫生、全科、重症医学、呼吸、精神科、传染病、职业健康、老年医学等领域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培养，完善与疾控体系改革要求相适应的公共卫生与临床医学复合型人才培养机制。加强中医药人才师承教育，每年遴选优秀中医药人才参与省名中医（药）专家评选。到2025年，床医比、医护比分别达到1:0.53、1:1.01，每万人口全科医生和公共卫生人员数分别达到4人、8.5人，全市卫生健康领域力争新增省级人才5名以上。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体育局、市科技局、市科协）

2. 加强临床专科能力建设。围绕群众看病就医需求量大、异地就医较多的疾病，加强临床专科能力建设，加大财政支持保障力度，加快形成以国家、省级临床重点专科为引领，市级临床重点专科为骨干的临床专科新发展格局。临床重点专科通过专科联盟、集群发展等形式加强对下级单位的指导支持。到2025年，基础专科和平台专科能力基础进一步夯实，推进2-3个国家临床重点（优势）专科建设（含中医），建成45个左右省级重点专科（含精品特色专科），建成240个左右市级重点专科，基本形成覆盖辖区疾病谱主要疾病和影响群众健康重点疾病的临床专科网络。（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3. 加强科研体系与能力建设。充分利用有限资源，紧紧围绕影响人民群众健康的重点问

题开展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建设一批省级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分中心。推进“省部共建中医湿证国家重点实验室山东工作站”项目建设。推动我市优质医疗资源与高校医学专业融合共建，推进聊城大学附属医院建设，支持聊城职业技术学院举办本科层次医药卫生大类职业教育专业，培养高层次医学人才，打造区域医学学科和医学教育高地。鼓励三级医院特别是三级甲等医院加大投入、激励和保障力度，强化以临床为导向的科研攻关和发明创新。强化科研攻关在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应对中的支撑作用。加强医疗卫生科研诚信和医学伦理监管。到2025年，三级医院每百名卫生技术人员科研经费和科研成果转移转化金额明显提升。（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

4. 加大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力度。将指导基层、下沉服务作为县级以上公立医院基本职责，开展“万名医护进乡村”活动，推动城市三级医院、城市二级医院与县级医院、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建立梯次帮扶工作机制，构建多层次、全覆盖、科学合理的对口帮扶工作格局。组织上下级医疗机构一对一签订可量化、可评价的帮扶协议，每年组织业务骨干“组团式”下沉基层开展对口帮扶工作，完善以能力提升和分级诊疗效果为目标的成效考核和奖惩机制。鼓励医疗卫生骨干深入基层或其他有需求的医疗机构多点执业、参与一线服务。探索建立高级职称医务人员服务基层制度。严格落实执业医师晋升副高级职称之前到基层服务政策，服务期间暂停在原单位的处方权。到2025年，城乡对口帮扶机制更加完善有效，推动基层“造血”能力明显提升。（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四）提高服务质量，优化群众看病就医体验。

1. 提升医疗质量安全水平。实施全面提升医疗质量行动，健全质控管理、病例点评、监督检查、约谈点评等工作机制。严格落实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全面实施临床路径管理。规范限制类医疗技术备案管理，加强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监管。提高药品供应保障和药学服务水平，促进上下级医疗卫生机构用药衔接。到2025年，医疗质量安全底线更加夯实，医疗服务更加规范，诊疗服务同质化、标准化、规范化水平有效提升。（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2. 提升服务连续性便捷性。持续改善就诊环境、优化服务流程，推广多学科诊疗、日间诊疗、诊间结算、床旁出入院、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共享、特殊群体上门服务便民服务等，拓展远程医疗服务，发展延续性护理、“互联网+护理”等服务。持续完善全市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功能，逐步提升电子健康档案共享服务能力。全面推行新生儿出生“一件事一次办”。到2025年，以健康为中心的医疗服务模式更加完善，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电子病历系统应用平均水平达到4级以上，三级公立医院和80%以上二级公立医院实现跨机构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共享，远程医疗服务覆盖中心村卫生室，电子健康档案实现向居民本人提供实时授权查询服务功能。（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市医保局）

3. 做实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建立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主体的服务管理平台，统筹行政区域内人群健康监测、就近诊疗、序贯转诊，为当地居民协同提供综合连续的基本医疗和健康管理服务。扩宽家庭医生来源渠道，引导二、三级医院全科医生加入基层家庭医生签约团队，完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费用中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医保基金和签约居民等费用分担支持机制，探索将签约居民医保门诊统筹基金按人头支付给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或家庭医生团队。健全签约服务与分级诊疗衔接联动机制，落实

签约居民转诊、用药、医保等方面的差异化政策。到 2025 年，居民健康素养提升至 37% 以上，全人群签约率达到 60% 以上、重点人群签约率保持在 90% 以上，基本建立健康“守门人”制度。（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医保局）

（五）深化体制机制改革，构建协同高效治理模式。

1. 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坚持党对医院工作的全面领导，全面落实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健全公立医院议事决策制度。深化公立医院改革，完善医院章程，树立正确的办院理念，聚焦维护公益性、调动积极性、保障可持续，加快完善公立医院运营管理体系，加强管理能力培养，健全业财融合机制，推行全面预算管理，强化成本核算，优化支出结构，重点向保障人员待遇、鼓励科研创新等方面倾斜。全面推进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积极争取国家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加快公立医院总会计师配备，严格内部控制审计，强化风险识别研判及化解，加强财经纪律刚性约束，完善经济运行风险防控长效机制。到 2025 年，公立医院党政议事决策机制和总会计师制度更加完善，医疗服务收入占比逐步提升，管理费用占比和万元收入能耗支出等指标整体保持在合理区间，经济运行保持平稳。（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

2. 完善政府投入机制。落实政府办医责任，建立健全与经济社会发展、财政状况和健康指标相适应、稳定长效的医疗卫生与健康事业投入机制，优化医疗卫生支出结构，坚持集中财力办大事，落实政府对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的投入保障责任。按规定落实政府对符合区域卫生规划的公立医院的投入政策，加大对中医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投入倾斜力度。（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

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3. 健全服务购买机制。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加大对技术劳务和科研创新价值的支持力度。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完善医保总额预算管理下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探索对紧密型医疗联合体总额付费，加强监督考核，实行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逐步提高中医药服务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的服务在医疗服务总量和医保基金支付中的占比。逐步扩大医保对常见病、慢性病等互联网医疗服务的支付范围。落实药品集中采购工作中医保结余资金留用政策，按规定及时拨付资金。积极发展商业健康保险，加快发展长期护理保险。到 2025 年，按病种付费支付方式改革全面推广并日益完善，居民长期护理保险实现全覆盖。（牵头单位：市医保局；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聊城金融监管分局）

4. 深化人事薪酬制度改革。落实公立医院人员控制总量备案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落实公立医院用人自主权，对编制内外人员待遇统筹考虑。落实“两个允许”（允许医疗卫生机构突破现行事业单位工资调控水平，允许医疗服务收入扣除成本并按规定提取各项基金后主要用于人员奖励）要求，健全以公益性为导向的考核评价机制，全市公立医院推行工资薪酬制度改革工作。落实公立医院分配自主权，完善主要体现岗位职责和知识价值的内部薪酬分配体系，探索实行公立医院医务人员年薪制、协议工资、项目工资等灵活多样的分配方式。医疗机构公共卫生科室人员收入不低于所在医疗机构人员平均工资水平。落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工资政策，合理核定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工资总量和水平，逐步达到县级医院同职级人员水平。落实基层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工资分配激励政策。保障乡村医生待遇，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对在岗期间获得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证书或取得大专及以上学历的乡

村医生给予一次性奖励。到 2025 年，符合全市医疗卫生行业实际的薪酬制度改革不断深入，公立医院医务人员薪酬中固定工资比例适度提高。（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委编办、市卫生健康委）

5. 加强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持续开展以公益性为导向、以健康产出和服务质量为主的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增加分级诊疗相关指标的权重，对二级及以上公立医疗卫生机构、专科公共卫生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紧密型县域医共体等医疗联合体实行分层、分级、分类评价。将绩效考核结果作为公立医院发展规划、重大项目立项、财政投入、经费核拨、绩效工资总量核定、医保政策调整、医院评审评价的重要依据及领导班子成员选拔任用的重要参考。提升绩效考核工作的信息化水平，加强绩效监测评价分析。到 2025 年，三级公立综合医院、中医医院和妇幼保健院等参加国家绩效考核总体成绩保持在全国前列，二级以上妇幼保健机构参加省绩效考核总体成绩保持在全省前列。（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委组织部）

6. 持续推进综合监管。加强普法培训，推进法治医院建设，健全多元化综合监管体系。建立健全权威有效的综合监管结果协同应用机制，加大信息公开和部门联合惩戒力度。完善

医疗卫生行业行风建设工作体系，深入开展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健全化解医疗纠纷的长效机制。依法规范社会办医疗机构执业行为。到 2025 年，重点监管事项清单管理制度得到有效落实，医疗机构信用监管实现全覆盖。（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协同配合。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强化协调联动，形成各司其职、运转高效的工作格局。要严格按照本方案要求，加强沟通衔接，提升工作合力，落实各项任务，协同推进全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工作。

（二）加强督促指导。以区域为单位、以整体绩效为重点，建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监测评价机制，强化工作指导、发展评估，围绕主要任务开展监督和检查，定期调度工作进展，及时发现问题并督促整改，确保各项目标任务落地见效。

（三）加强宣传引导。围绕工作目标和重点任务，及时总结经验做法，通过社会宣传、新闻宣传、典型宣传等方式，做好政策解读和相关培训，主动回应社会关切，为我市建设优质高效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聊政办字〔2024〕11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聊城市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 实施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聊城市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4—2026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11日

聊城市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2024—2026年）

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推动全市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提高人民生活品质，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的通知》（鲁政办字〔2023〕207号）要求，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积极应对我市人口老龄化，坚持基础性、兜底性、普惠性，以养老服务高质量

发展为主线，以健全长期照护体系、大力发展普惠养老为重点，积极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推动我市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目标

实施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三年攻坚行动，服务供给扩量、服务质量提质、养老产业增能，到2026年年底，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小区、家庭五级养老服务网络基本形成，养老服务保障更加有力，养老相关产业加快发展。

（一）机构养老。各县（市、区）建有1

处大中型医养结合养老机构，全市养老机构床位数达到 25000 张。各县（市、区）至少建设 1 处失智老年人照护中心，全市失智老年人照护床位数达到 1200 张。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达到 78%。养老机构医养结合服务覆盖率保持 100%。

（二）社区养老。乡镇（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覆盖率达到 100%，城市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达到 100%，“15 分钟养老服务圈”基本形成。老年助餐扩面增量，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

（三）居家养老。完成 5900 户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建成家庭养老床位 1500 张，政府为有需求的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实现全覆盖，特殊困难老年人月探访率达到 100%。

（四）人才队伍。养老护理员持证上岗率达到 90%。养老机构专业人员持证上岗率达到 100%。

（五）养老产业。养老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银发经济规模不断扩大。各县（市、区）培育或引进 1 家品牌化、连锁化、规模化养老服务企业（组织）。

三、重点任务

（一）实施社区养老设施配建达标行动。严格落实新建住宅小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四同步”机制。（牵头单位：市民政局；配合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城管局）依托城市更新行动、城市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工程完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打造城市社区“15 分钟养老服务圈”。（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城管局）加大对配建养老服务用房设施改变用途的整治力度，督促其恢复原规划使用性质。（牵头单位：市民政局；配合单位：市城管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行政审批局）

（二）实施居家养老扩围增效行动。建立独居、空巢、留守、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特殊困难老年人动态数据库，采取电话探访、线上探访、路遇探访、入户探访等多种形式，全面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定期探访工作，到 2025 年年底，特殊困难老年人月探访率达到 100%。实施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工程，对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家庭给予改造补助，到 2025 年年底，改造不少于 5900 户。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失能老年人家庭成员照护培训。提升智慧养老服务水平，建设家庭养老床位，满足老年人居家养老服务需求。（牵头单位：市民政局；配合单位：市残联、市卫生健康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三）实施老年助餐服务扩面增量行动。市级制定积极发展老年助餐服务的实施方案，各县（市、区）根据辖区内老年人口规模、用餐需求、服务半径等因素，统一制定老年人助餐服务设施布局规划。采取依托现有养老服务设施、党群服务中心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餐饮企业挂牌等多种形式，多渠道增加老年助餐服务供给。支持农村地区依托农村幸福院开办幸福食堂，灵活多样解决农村老年人的助餐需求。到 2024 年年底，全市新增幸福食堂不少于 100 处；到 2026 年年底，老年助餐服务进一步向村（社区）延伸，养老服务助餐体系进一步完善。（牵头单位：市民政局；配合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

（四）实施养老机构功能提升行动。贯彻落实《聊城市失能老年人照护服务条例》，维护失能老年人合法权益。持续扩大护理型养老床位供给，到 2025 年年底，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达到 78%。推进认知障碍照护床位建设试点工作，各县（市、区）要新建或依托养老机构、医疗卫生机构，至少建设 1 处失智老年

人照护中心。照护中心要相对独立，具备单独的活动场所，设置必要的安全措施，配备专业的照护人员。发挥养老机构延伸辐射功能，引导养老机构延伸服务范围，丰富康复护理、居家上门等服务功能，到2026年年底，60%的养老机构开展居家上门服务。支持养老机构品牌化、规模化、连锁化运营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家庭养老床位。（牵头单位：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市医保局）

（五）实施农村养老提档达标行动。优化拓展敬老院服务功能，建设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鼓励具备条件的村发展农村幸福院、幸福食堂等村级养老服务设施，对符合条件的给予运营奖补。符合规定的，可以使用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建设养老服务设施。支持公益慈善组织围绕农村养老需求，开展定向募捐、慈善信托等公益慈善活动，设立关爱服务项目。完善养老服务城乡协作支援机制，通过驻点帮扶、技术指导、资金捐助、物资捐赠、合作开展项目等方式，支持农村养老机构建设和运营。（牵头单位：市民政局；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六）实施医养结合提质赋能行动。加强医疗养老资源共享，养老机构申请内部设置诊所、卫生所（室）、医务室、护理站的，取消行政审批，实行备案管理。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经属地审批部门批准、增加业务范围后，可向周边社区居民开展医疗护理、居家康复护理服务。支持具备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养老服务，发挥资源最大效益。（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市行政审批局）完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体系，稳步推进居民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工作，支持符合条件的养老服务机构申请纳入长期护理保险定点范围，到2025年年底，实现城乡居民长期护理保险全覆盖。（牵头单位：市医保局；配合单位：市民政局）统筹民政、卫生健康、医疗保障等部门资源，在

县（市、区）开展“五床联动”试点工作，为有需求的老年人提供基本健康、床位转介绿通等服务，进一步扩大医疗养老闭环转诊服务供给。（牵头单位：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

（七）实施养老人才提升培训行动。支持院校设立养老服务相关专业，对符合条件的给予一次性奖补。落实养老护理员入职奖补、职业技能等级奖补政策。将养老护理员培训纳入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项目指导目录。优化职称评审方式，在卫生系列护理专业高级职称评审时，可对医养结合机构中的护理人员单独分组、单独评审。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聘任于医养结合机构，符合《山东省基层卫生高级职称评审条件指导标准》要求的，可申报基层卫生高级职称。在公办养老机构及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中开发公益性岗位，为老年人提供助餐、助医、助浴等服务。对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按规定发放见习补贴、社会保险补贴或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资金。积极推荐优秀养老从业人员参选各级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参评各类评先树优活动。（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配合单位：市教育体育局、市财政局、市妇联、市总工会）

（八）实施养老服务质量提升行动。扎实推进《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国家强制性标准达标工作，确保达标率达到100%。强化综合监管和信用建设，制定养老机构综合监管办法，推动养老机构综合监管协同化、规范化、精细化。探索开展养老服务机构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将评价结果作为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和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的重要依据。采取多种方式，加强对居家养老上门服务质量的监督管理，提升服务水平。（牵头单位：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

（九）实施养老产业提速发展行动。大力发展银发经济，促进养老服务与教育、文化、

健康、旅游、家政、物业等产业融合发展，拓展旅居养老、文化养老、健康养老等新型消费领域。支持各县（市、区）积极发展“物业+养老”“家政+养老”等服务模式。扩大老年产品供给，积极发展适老化康复辅具、智能穿戴设备、居家养老监护、无障碍科技产品等智能养老设备及老年人适用的产品、用品。（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拓宽消费供给渠道，结合春节、重阳节等传统节日及“敬老月”等活动，引导电商平台、大型商超举办主题购物节，设计老年版专用界面，设立银发消费专区，积极培育特色活动品牌。（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民政局）支持金融机构依法合规发展养老金融业务，提供养老财务规划、资金管理等服务。丰富个人养老金产品，推进专属商业养老保险发展。积极发展商业医疗保险和商业长期护理保险，加强养老金融产品研发与健康、养老照护等服务衔接。（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聊城金融监管分局；配合单位：市民政局）

（十）实施养老服务要素保障行动。加强养老服务用地保障，市、各县（市、区）按照人均用地不低于0.2平方米的标准，分区分级规划设置养老服务设施。（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配合单位：市民政局）减轻养老服务税费负担，养老服务机构按现行政策享受

相关税费优惠，养老服务机构服务场所用电、用水、用气、用热享受居民价格政策，相关部门不得以土地、房屋性质等为由拒绝执行相关价格政策。（牵头单位：市税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市民政局）各级用于社会福利事业的彩票公益金，将不低于55%的资金用于支持养老服务发展。（牵头单位：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市民政局）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将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重要议事日程，坚持问题导向，紧盯目标任务，抓好工作落实。依托各级老龄委员会工作机制，定期研究并推动解决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二）加强动态评估。建立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监测分析与落实评价机制，加强统计监测工作。市民政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各县（市、区）的督促指导，适时向市政府报告工作进展情况。

（三）营造良好氛围。各级各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加强对我市养老服务重点工作任务的宣传解读，及时总结和推广创新举措、成功做法、先进事迹，讲好“聊城养老故事”，让全社会及时了解我市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新要求、新进展、新成效，营造尊老、敬老、孝老的良好氛围。

（上接第26页）问题，营造良好投资环境。

（三）建立评估机制。定期对民间投资占比及提高幅度、推介项目数量、项目要素保障

力度等工作成效进行评估，及时通报相关情况，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聊政办字〔2024〕12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聊城市加快政务服务数字化流程再造 支持“高效办成一件事”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聊城市加快政务服务数字化流程再造支持“高效办成一件事”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26日

聊城市加快政务服务数字化流程再造 支持“高效办成一件事”实施方案

为加快政务服务数字化流程再造，推动政务服务提质增效，在更多领域更大范围实现“高效办成一件事”，持续提升企业群众办事体验感、幸福感，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深化“高效办成一件事”大力提升行政效能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鲁政发〔2024〕4号）要求，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数字赋能、创新引领、场景驱动”

原则，推动政务服务线上线下深度融合，着力在办事方式多元化、办事流程最优化、办事材料最简化、办事成本最小化上实现更大突破，塑强“聊·诚办”政务服务品牌。

（二）目标任务。全面落实“高效办成一件事”大力提升行政效能有关要求，牢固树立融合、重塑的发展理念，充分发挥数字化对政务服务内容、流程、方式的支撑作用，推动政务服务增值化改革扩面增效。到2024年年底，政务服务事项实际网办率达到75%以上，高频事项“受理通过率”达到90%以上，试点推出10个以上涉企“一类事”增值化服务场景，加

快建成统一规范、公平普惠、便捷高效的政务服务体系。

二、工作任务

(一) 数字赋能服务载体建设,提升企业群众办事效率。

1. 线上线下“网厅融合”。依托集约高效的线下政务服务体系,完善线上综合窗口建设;持续推进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提升,不断提高全程网办率,实际网办率提升至75%以上。以数字化手段,建立市县乡三级窗口联动机制,实现同一事项在全市同标准受理、办理。

2. 完善在线“帮办代办”。完善“人工+智能”全渠道在线咨询帮办体系,强化政务服务知识库支撑作用,提升智慧导服“总客服”效能,优化政务服务地图功能,汇聚在线查找、视频帮办、电话咨询等方式,优化精准预约、排队提醒等个性化服务,实现咨询帮办“一页集成、快速响应、闭环处理”。

3. 持续深化“就近可办”。推动电子证照、无证明应用向基层延伸,完善线上站点建设,提升乡镇(街道)、村(社区)、社会合作网点等政务服务场所智慧化运行水平。鼓励在有条件、有需求的银行网点、邮政网点、园区等设置便民服务点,打造便捷高效“1530”(主城区15分钟、乡村30分钟)政务服务圈。

4. 探索推行“智慧申报”。聚焦企业群众办理频次高的政务服务事项,对申请表单、申报材料进行标准化、要素化改造,强化“鲁通码”、电子证照、无证明系统等多渠道数据共享应用,为申报人员提供情形化、场景化的引导服务,实现以智能化手段辅助申请人填报,高频事项“受理通过率”达到90%以上。

5. 精准服务“一线应答”。持续提升全市热线数据平台汇聚能力,依托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根据需要设置重点领域专席,更好发挥热线直接面向企业和群众的窗口作用,及时了解问题建议,推动解决企业群众诉求。常

态化开展热线数据分析应用,推动诉求从“被动受理”向“主动治理”转变。

6. 持续优化“免申即享”。梳理惠企便民政策文件,按最小颗粒度拆分发布政策事项,完善事项要素,形成全市统一标准。推动市“政策快享”平台与省政策兑现管理系统对接,统一数据结构,打通政策数据传输通道,实现省、市政策信息互联互通。全面宣传推广“政策快享”平台,推动惠企利民政策“直达快享”。

7. 多渠道推进“勘验规范”。梳理涉及勘验的行政许可事项,实行清单制管理并动态维护。探索实行“云勘验”服务模式,以远程控制、视频互动、重点环节截图、全程影像记录等方式,打造云端“沉浸式”勘验。

(二) 数字赋能服务范围延伸,优化企业群众办事体验。

1. 延伸拓展“公共服务”。围绕健康医疗、交通出行、文旅休闲、学有所教、住有所居、弱有所扶、老有所养等个人全生命周期场景和市场准入、惠企政策、普惠金融、综合纳税、专项资金、法律服务等企业全经营周期场景,推动“一网通办”服务理念和创新模式向公共服务、便民服务领域拓展。

2. 优化拓展“集成服务”。全面落实国家“高效办成一件事”2024年度重点事项清单,梳理业务流程,分析数据需求,实现申报信息共享、在线组合表单、材料智能预检。不断拓展新的主题服务场景,充分发挥“一窗受理、一网协同”双路径,持续提升企业群众办事便利度。

3. 创新涉企“增值服务”。聚焦企业在项目、政策、法治、金融、人才、科创、开放等方面的共性需求,提高市政务服务平台增值服务线上支撑能力,把数字化信息化手段延伸到各项增值服务中,构建政府、社会、市场一体协同的服务模式。

4. 升级改造“在线警务”。深化“互联网+公安政务服务”,全面整合数据资源,融合部

门服务事项，对公安“微警务”平台进行升级改造，在“无犯罪记录证明”全程网办的基础上，增加“注销户口证明”“户口档案查询情况证明”等事项。

5. 数据赋能“住房信贷”。探索在住房公积金贷款中运用 AI 技术解读征信报告，实现系统自动研判，变人控为机控，加强贷款风险防控；利用信息化手段挖潜征信数据，对满足贷款条件的客户，在线测算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提升贷款审核效率。

6. 数据共享“一卡通行”。聚焦群众需求，深化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多渠道、全场景应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推进高频事项办理和待遇补贴发放“一卡”通办；就医领域实现全市定点医院药店就医购药和生育津贴发放“一卡”通用；交通领域实现城市公共交通“一卡”通行；文化领域实现公共图书馆、博物馆“一卡”畅行。

7. 系统支撑“税费统缴”。持续优化不动产登记办税“一窗办理”，通过技术手段将不动产登记系统、税务征管系统、银联系统、银行支付系统等有效对接，优化税费支付通道，实现税款征收、不动产登记费“一次缴清”，稳步推进不动产登记“税费统缴”。

（三）数字赋能服务能级提升，助力行政审批提质增效。

1. 探索政务场所“智慧管理”。建立政务综合体运行指标体系，推动政务大厅、业务专厅智慧化管理，整合智能叫号、窗口评价、办件信息、自助服务、人员识别等数据资源，为数据展示、问题分析提供支撑。

2. 探索建设“统一发证中心”。梳理优化制证流程，利用信息化手段打通审批业务办结、集中制证管理、结果集中发放、自助灵活取件等环节，探索建立综合受理“发证中心”，实现证照管理“一体化”。

3. 标准化赋能“智能审批”。巩固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梳理成果，对办理事项涉及的适

用条件、所需材料、业务规则、审查要点等进行全量精细化梳理，形成审核主体特征库、审查材料要点库，实现全流程自动审查核验、在线批注，提高问题反馈准确性。

4. 数据供给“极简审批”。在政务服务领域开展“制证、用证、免提交”清单梳理工作，提升数据供给精准度，优化电子证照数据使用方式，推进电子证照及证明类材料的有效合规应用。加强信用信息在政务服务领域的应用，深化“告知承诺+容缺办理”，建立健全基于数据共享和告知承诺的极简审批模式。

5. 数字赋能“在线学习”。打造政务服务知识库，为人员培训、政策查找、咨询帮办等工作提供信息技术支撑，持续提升干部队伍的法治思维、服务意识和数字素养，提高数字化手段服务政务服务专业化队伍建设能力。

6. 协同推进“审管联动”。完善电脑端审管联动平台和手机端审管联动模块功能，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和“应推尽推、应享尽享”原则，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纳入审管联动平台，确保审批信息与监管信息互动双向衔接。

7. 持续规范“档案管理”。规范政务服务纸质档案和电子档案管理，探索建立政务服务档案电子化归档标准，实现归档数据收集、整理、检测、入库全过程规范化管理，强化电子档案在日常监督、流程优化中的应用。

8. 探索推行“移动审批”。结合高频办理需求及事项标准化基础，在“爱山东”上线一批适用于“掌上办”的高频事项办理场景，进一步提升办事便利度。依托“山东通”移动审批、审管联动等功能模块，提升部门在线审批管理效能。

9. 强化高质量“数据供给”。依托市一体化大数据平台和县级节点，汇聚全市相关数据资源，为各级各部门创新应用场景提供数据共享支撑，形成统一的数据汇聚入口和共享出口，进一步确保数据共享应用成效。（下转第 8 页）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聊政办字〔2024〕13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加大力度支持民间投资发展的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真贯彻执行。

《关于加大力度支持民间投资发展的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0月31日

关于加大力度支持民间投资发展的 实 施 方 案

为进一步激发我市民间投资活力，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力度支持民间投资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鲁政办字〔2023〕201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促进民间投资合理增长的工作安排，进一步深化、细化支持民间投资政策措施，带动民间投资环境进一步优化、意愿进一步增强、活力进一步提

升。力争到2025年，民间投资年均增速高于固定资产投资年均增速，占固定资产投资比重达到60%以上。

二、重点任务

（一）支持民间投资参与重大工程项目。

1. 丰富民间投资行业选择。严格执行国家最新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清单之外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严禁任何部门以任何形式非法设置民间投资准入壁垒。对照落实交通、水利、清洁能源、电网、新型基础设施、先进制造业、现代设施农业等领域中鼓励民间资本参与的细分行业目录，完善支持政策，加

强宣传解读，引导民间投资落地生根。（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

2. 建立健全重大项目推介机制。从国家重大工程和补短板项目、重点产业链供应链项目、完全使用者付费的特许经营项目中，选取投资回报机制明确、投资收益较好的项目，形成项目清单，常态化向民间资本推介。（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3. 支持民间投资参与重大基础设施项目。支持民营企业参与高速公路、城市基础设施等项目。积极推进民营企业公平参与开发陆上风电、光伏发电等项目建设。支持民间资本参与水网项目投资建设运营。鼓励水利投融资主体通过参股、股权合作、特许经营等方式与民间资本合作。已确定的交通、水利、能源项目，在招标投标中对民营企业一视同仁。（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城管局）

4. 支持民间投资参与制造业项目。持续推进“千项技改、千企转型”，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用好市级工业转型发展资金，对符合条件的制造业技术改造项目，按照设备（含软件）实际购置金额给予奖补，引导企业加大技改投入。（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5. 支持民间投资参与科技创新项目。支持民营企业参加国家创新创业大赛、省创新竞技行动等活动，给予同等资金奖励。鼓励民营企业与高校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联合承担各类科技计划项目，转化一批科技成果。到2025年，民营企业建设市级以上创新平台20家以上，承担各类科技计划项目30项以上。（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6. 支持民间投资参与乡村振兴项目。鼓励民间资本投资现代农业产业园、乡村振兴示范片区等建设。积极争取中央财政专项资金，支

持现代设施规模化示范园、设施蔬菜集约化育苗中心、设施提升标准化生产基地等项目建设。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

7. 支持民营企业参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规范实施政府和民间资本合作机制，聚焦使用者付费项目，鼓励采取特许经营模式，参照支持民营企业参与的特许经营新建（含改扩建）项目清单，最大限度鼓励民营企业参与。规范推进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属开发区管委会事权范围内的特许经营项目。（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8. 稳定房地产业民间投资。及时调整优化房地产政策，发放住房消费券，落实税费优惠政策，降低购房成本。系统研判房地产形势和房企融资需求，“一项目一方案”落实需求资金。建立“人房地钱”联动机制，制定出台高品质住宅开发建设配套支持措施，推动高品质住宅试点项目开发建设。（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聊城金融监管分局；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二）支持民间投资多方式盘活存量资产。

1. 支持民间投资项目参与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做好民营基础设施REITs项目储备，开展政策解读和宣传引导，鼓励优质项目参与试点。指导各县（市、区）推出激励措施，充分调动民营企业参与基础设施REITs试点的积极性。（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2. 引导民间投资参与盘活国有存量资产。积极宣传保障性租赁住房支持政策，引导民间资本参与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筹集建设。支持企业利用盘活存量资产回收资金再投资，对盘活存量资产回收资金投入的新项目，支持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资金。引导我市政策性银行加快创新，做好闲置低效资产的改造转型与

中长期融资支持。（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国资委、人民银行聊城市分行；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3. 通过盘活存量和改扩建有机结合等方式吸引民间投资。鼓励民间投资参与城镇老旧小区和小区配套设施用房改造。对新建城市公共交通设施的地上、地下空间，支持按照市场化原则实施土地综合开发；对现有城市公共交通设施用地，支持在符合规划且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进行立体开发。鼓励社会资本依法依规参与城市公共交通场站综合开发，提高资产综合利用价值。（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管局）

4. 鼓励民营企业盘活自身存量资产。鼓励民营企业产权交易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对于经批准利用现有房屋和土地兴办“互联网+”、科技研发、工业旅游等新业态的，实行继续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为期5年的过渡期政策。对产权清晰、手续齐全的民营企业，加大在产权交易、并购重组、不良资产收购处置等方面的金融支持力度，助力民营企业盘活自身存量资产。（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行政审批局、人民银行聊城市分行）

（三）健全民间投资项目保障机制。

1. 建立重点民间投资项目库。建立市、县两级重点民间投资项目库，指导各县（市、区）加强县级项目要素保障，择优推荐市级重点民间投资项目。运用市重点项目全周期协同管理系统，提高民间投资项目核准备案、规划选址、用地、施工许可等前期手续办理效率。优先推荐市级项目纳入省级和国家级民间投资项目库，争取获得国家和省用地保障、金融和财政支持。（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行政审批局、市投资促进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市、

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2. 发挥政府投资引导带动作用。在安排各类政府性投资资金时，积极利用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支持符合条件的民间投资项目建设。进一步发挥新旧动能转换基金引导作用，提高引导基金市场化运作水平和基金使用效率。鼓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设立县级引导基金，支持符合条件的民间投资项目建设。（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3. 优化用地保障服务。鼓励采用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年期出让等土地供应方式，降低企业用地成本。在确保公平公正公开的前提下，推进工业用地带条件招拍挂出让，将产业类型、生产技术、节能环保等准入要求纳入供地条件。落实“用地清单制”改革要求，土地供应前开展宗地评估和现状普查，形成拟出让地块的用地清单。标准厂房在不改变用地性质和房屋用途前提下，允许以幢、层等固定界限为基本单元分割登记和转让。（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4. 优化民间投资项目融资支持。引导银行机构运用“聊城智慧金融服务平台”，采用续贷、贷款展期、调整还款安排等方式，加大对民间资本参与的重大项目的信贷支持力度。鼓励银行机构创新信贷产品，实行差别化信贷政策，将信用良好的民营企业的工程施工合同、施工许可证、建筑材料等纳入贷款增信范围。鼓励银行机构提高审批效率，优化金融产品与服务，在同等条件下，对民营企业不设置隐性歧视条件。对银行机构服务民营、小微企业情况开展年度评价。（牵头单位：市财政局、人民银行聊城市分行、聊城金融监管分局）

5. 降低民间投资招标投标负担。鼓励金融

机构、保函服务机构进一步降低保函费率，鼓励政府投资项目及其他招标项目，根据行业情况，采用期限担保方式、多个项目集中担保方式缴纳保证金及保函（保险），鼓励对信用评级良好的投标企业适当减免投标保证金。对于政府投资项目以外的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和非依法必须招标项目，鼓励招标人对行业领域信用记录良好或省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为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减免投标保证金。（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行政审批局）

（四）营造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环境。

1. 强化民间投资项目全周期服务推进。制定重点民间投资项目全周期服务方案，用好市重点项目全周期协同管理系统，加强社会投资和招商引资类项目谋划储备，做好项目生成、要素保障、督导推进等工作，构建全周期服务推进体系。（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行政审批局、市投资促进局）

2. 全面深化投资“放管服”改革。深化高频事项集成办理、工程审批告知承诺等改革，为民间投资项目开辟审批绿色通道。依托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推动实现项目网上申报、并联审批、信息公开、协同监管，提高民间投资项目办理效率和服务质量。（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行政审批局）

3. 深入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梳理编印税费优惠政策指引手册，持续开展“送政策上门服务企业”活动，广泛开展政策宣传解读。开展政策“点对点”辅导，帮助市场主体用足用好税费优惠。开展优惠数据审查，确保优惠政策精准落实。（牵头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4. 扩大以商招商成效。围绕主导产业开展精准招商，积极发挥民营企业以商招商作用，持续打造“投资聊城”品牌。加强与本地商协会的联系对接，汇集投资信息，寻求合作共识。加强与异地聊城商会的对接沟通，鼓励异地聊城籍企业家在家乡投资兴业。（牵头单位：市

投资促进局；责任单位：市工商联）

5. 强化国企民企对接合作。紧盯战略性新兴产业，引导我市国有企业加强与知名民营企业的合作对接，通过投资入股、联合投资、并购重组等方式推进国有企业、民营企业跨层级、跨区域合作。（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国资委）

6. 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稳妥化解中小企业账款拖欠问题。运用省、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归集政府部门守信践诺情况，加强与市中级人民法院等单位的协作，将政府拖欠账款且拒不履行司法裁判等失信信息纳入平台并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中级人民法院）

7. 畅通政企沟通渠道。建立民营企业定点联系机制，遴选 100 家民营企业作为定点联系单位，定期开展走访调研，了解企业发展困难，及时回应企业诉求。对事实清楚、路径明确的问题，推动有关部门和县（市、区）加快解决，形成“收集—反馈—解决”的问题解决机制。（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行政审批局、市投资促进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8. 引导民营企业科学合理决策。引导民营企业量力而行，合理控制债务融资规模和比例，避免超出自身能力的高杠杆投资。畅通政策宣传解读渠道，做好项目前期论证，提高民营企业投资决策的科学性和精准性。（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行政审批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协同配合。各相关部门要落实工作责任，强化协调联动，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动全市民间投资工作高质量开展。

（二）加强宣传引导。通过社会宣传、新闻宣传、典型宣传等方式，做好政策解读，主动回应民营企业家和投资者关切（下转第 19 页）

聊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刘文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聊政任〔2024〕1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市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刘文为聊城市教育和体育局副局长（挂职，
时间1年）；

姜利坤为聊城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挂职，
时间1年）；

刘华琼为聊城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挂职，
时间1年）；

丁存振为聊城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挂职，

时间1年）。

免去：

赵素婷的聊城市中医医院院长、聊城市中
医药研究院院长职务；

王立志的聊城市东元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
事长、总经理职务。

聊城市人民政府

2024年9月10日

（上接第29页）成立75周年大会举行。市委书记李长萍出席大会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省政协民族和宗教委员会副主任张旋宇，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彤宇出席，市政协主席曾晓黎主持，聊城大学党委书记关延平，市委副书记谢兆村参加。

△“两河明珠情 奋进新征程”聊城市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文艺演出举行。市委书记李长萍，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彤宇，市政协主席曾晓黎，聊城大学

党委书记关延平，市委副书记谢兆村等观看演出。

30日，我市在聊城市革命烈士陵园纪念广场举行烈士纪念日公祭活动。市委书记李长萍，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彤宇，市政协主席曾晓黎，市委副书记谢兆村，聊城军分区政治委员王立爱等军地领导出席活动。

△全市府院联动协调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出席会议并讲话，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李强主持会议，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刘延杰，市政府秘书长郭守印参加会议。

聊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王万瑜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聊政任〔2024〕1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市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王万瑜为聊城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副主任（挂职，时间一年）。

吕克军的聊城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
支队长职务；

蒋玉勤的聊城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副主任职务；

常立国的聊城市第三人民医院院长职务。

免去：

胥庆国的聊城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聊城市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31日

（上接第30页）张百顺到茌平区调研乡村振兴
工作，郭守印参加活动。

24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主持召开市
政府常务会议，调度近期重点推进落实事项，研
究生态环境保护、乡村振兴工作等。

25日，全市前三季度经济运行分析会议召开。
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
常委、常务副市长刘昌松主持。副市长刘培国、
张建军，市政府秘书长郭守印参加。

27日，2024聊城市市民运动会开幕式举行。
市委书记李长萍出席并宣布开幕。市委副书记、
市长张百顺出席并致辞。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彤
宇、市政协主席曾晓黎出席，市委副书记谢兆村
主持开幕式，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统战部部
长柳庆发，市委常委、东昌府区委书记马军权，
副市长马卫红参加。

29日，聊城市人民政府和浪潮集团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协议签约暨浪潮聊城10万台计算机项目
建设启动仪式举行。市委书记李长萍，副书记、
市长张百顺，浪潮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邹庆忠
出席签约仪式。市委常委、东昌府区委书记马军权，
市政府秘书长郭守印参加活动。

30-31日，副省长周立伟率队来我市调研督
导经济运行情况。市委书记李长萍，副书记、
市长张百顺分别参加活动。

31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主持召开市
政府常务会议，调度近期重点推进落实事项，研
究新型城镇化、民间投资高质量发展等工作。

△市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进行集体学习，
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科技大会、国家科
学技术奖励大会、两院院士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
神，联系思想和工作实际，进行研讨交流。市委
副书记、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张百顺主持学习
并讲话。

聊城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2024年9月)

3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带队督导调研全市重大交通项目，刘培国、贾鹏柱、郭守印参加活动。

4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带队督导我市重大民生项目，郭守印参加活动。

5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到聊城大学东昌学院调研，并宣讲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为师生讲授思政课。郭守印参加活动。

△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开展教师节走访慰问活动，郭守印参加活动。

7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调度近期重点推进落实事项，研究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食品安全等工作。

8-11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率队赴福建省厦门市、宁德市、福州市和广东省广州市开展系列招商考察活动，王刚、贾鹏柱、郭守印参加活动。

13日，市委党校（聊城行政学院）2024年秋季学期开学典礼举行，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出席开学典礼并作专题辅导报告，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市委党校（聊城行政学院）校长陈波主持。

14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主持召开市政府第四次全体会议，刘昌松、马卫红、王刚、刘培国、张建军、郭守印参加会议。

15日，2024山东消费促进年暨聊城市“双节乐购·惠聚金秋”消费节启动仪式举行，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副市长王刚，市政府秘书长郭守印出席仪式。

20日，市政府党组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精神，专题研究党纪学习

教育工作。市委副书记、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张百顺主持会议并讲话。

△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传达学习全省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工作动员部署视频会议精神，调度近期重点推进落实事项，研究知识产权保护、供热条例立法等工作。

21日，我市收听收看全省“三秋”农业生产工作会议，并接续召开会议，对有关工作进行具体安排部署。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出席会议并讲话。张建军、贾鹏柱、郭守印参加会议。

23日，聊城市建设节水型社会先行区动员大会举行，中国“节水大使”、中国工程院院士康绍忠，水利部全国节约用水办公室副主任刘宝勤，省水利厅二级巡视员傅维香出席并致辞。市委书记李长萍出席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主持，市委副书记谢兆村参加会议。贾鹏柱、郭守印参加会议。

27日，市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进行集体学习，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重要论述，联系思想和工作实际，进行研讨交流。市委副书记、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张百顺主持学习并讲话。

△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调度近期重点推进落实事项，传达学习《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若干规定》和三季度省委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专项工作机制会议精神，研究全市安全生产、工业经济和外贸外资运行情况等工作。

29日，聊城市庆祝人民政协（下转第27页）

聊城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2024年10月)

1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走访慰问老干部、伤残军人等,并深入一线检查假期值班值守情况,督导调研“三秋”生产、安全生产工作,郭守印参加活动。

14日,2024年全市改革攻坚擂台赛举行,市委书记、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主任李长萍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彤宇,市政协主席曾晓黎,市委副书记谢兆村出席。省委改革办及15个省直部门有关领导到会观摩指导。市委深改委成员,市政府副市长参加活动。

17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传达学习省委书记林武以及省委副书记、省长周乃翔在省委常委会会议研究经济工作时的讲话精神,传达全省有限空间作业事故警示视频会议精神,专题调度近期重点推进落实事项,研究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冬季保暖保供工作等。

△世界技能大赛获奖人员单位表扬奖励大会举行,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刘昌松主持会议。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陈波,山东工程技师学院党委书记王风雷,聊城市技师学院院长徐公义,市政府秘书长郭守印参加会议。

19日,2024中国—太平洋岛国合作交流会暨携手太平洋岛国应对气候变化对话会举行。所罗门群岛商业、工业、劳工和移民部部长哈里·库马出席,所罗门群岛中霍尼亚拉选区议员、前总理戈登·达西·利洛出席并致辞,所罗门群岛驻华大使巴雷特·萨拉托,基里巴斯驻华大使戴维·蒂阿博,密克罗尼西亚联邦驻华大使馆公使、副大使弗朗西斯·安飞出席,瑙鲁共和国气候变化与

国家复原力部常秘里根·摩西,汤加王国瓦瓦乌群岛执行州长乌图拉玛塔基·庞格出席并致辞。副省长温暖,中联部原副部长、中国人民争取和平与裁军协会副会长于洪君出席并致辞,上海国际问题研究院学术咨询委员会主任、研究员,中国国际关系学会副会长杨洁勉出席,外交部北大洋洲司副司长姚明,生态环境部应对气候变化司副司长陆新明出席并致辞,省委外办主任、省对外友协会长蔡先金出席。市委书记李长萍出席并致辞,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主持,市委副书记谢兆村参加。

△两河之约·好友聊城—2024聊城国际友城合作发展大会举行,基里巴斯驻华大使戴维·蒂阿博,所罗门群岛驻华大使巴雷特·萨拉托,所罗门群岛伊莎贝尔省省长劳伦斯·海伍德,汤加王国瓦瓦乌群岛执行州长乌图拉玛塔基·庞格,基里巴斯共和国比休岛市市长蒂塔博·玛奈玛,塞尔维亚共和国帕利卢拉自治市市长伊凡娜·梅迪奇,泰国国南邦府工业委员会主席本萨·猜苏提翁以及来自17个国家的驻华使节、友城和商协会代表等参加会议。省委外办主任、省对外友协会长蔡先金,市委书记李长萍出席会议并致辞。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主持。马军权、王刚、徐龙海、郭守印参加会议。

21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张百顺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会议,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安徽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传达学习省委常委会扩大会议暨全省三季度经济形势分析和招商引资、项目建设推进会议精神。

22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带队到高唐县调研风电、光伏项目,郭守印参加活动。

23日,市委副书记、市长(下转第28页)

